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%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 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2 号)。股东钱永美 女士计划自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,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 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,904,000 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.00%)。

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钱永美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%暨减持计 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,钱永美女士于2021年11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公司股份 2,893,6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1.4644%,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%的相关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上述股东持股变动达到1%,现将有关 情况公告如下:

1. 基本情况		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1		钱永美				
住所		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 37 弄*****				
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			3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			
股票简称	天利科技		股票代码	300)399	
变动类型	增加□	减少☑	一致行动人	有☑	无口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	是□ 否☑	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	

信息披露人	股份种类	减持股勢	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(%)		
钱永美	A 股	28	39. 36	1. 4644		
合 计			9. 36	1. 4644	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(可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☑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□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□ 赠与 □ 其他 □ (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表决权让渡 (请注明)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	不适用		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,投资者及其	一致行动人拥有	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	情况			
	信息披露	፪义务人 1:钱永美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		
成仍江灰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	
合计持有股份	611. 37	3. 09	322. 01	1. 63		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611. 37	3. 09	322. 01	1.63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 0		0		
	一致行	f动人 1:钱永耀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		
放切住坝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	
合计持有股份	3, 484. 75	17. 64	3, 484. 75	17.64		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3, 484. 75	17. 64	3, 484. 75	17.64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		
一致行动人 2: 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						
肌 八州 庄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		
股份性质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	
合计持有股份	合计持有股份 531.69 2.69		531. 69	2.69		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531. 69	2.69	531. 69	2. 69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		

一致行动人 3: 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	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	力前持有股份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		
双切压灰	股数(万股) 占总股本比例(%)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	
合计持有股份	988. 01	5. 00	988. 01	5. 00		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988. 01	5. 00	988. 01	5. 00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		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☑ 否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2 号)。股东钱永美女士计划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,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,904,000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.00%)。		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 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 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 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□ 否☑		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 的规定,是否存在不得行使 表决权的股份	是□ 否☑					
6.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((如适用): 不适用	1				
7.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	7.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(如适用): 不适用					
8. 备查文件					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□						
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☑						
3. 律师的书面意见 □						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☑						

二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(元/股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(%)

钱永美	大宗交易	2021-5-20	10.00	1, 889, 000	0. 9560
		2021-7-5	10.00	563, 000	0. 2849
		2021-8-30	10.00	1, 058, 400	0. 5356
		2021-11-10	9. 00	2, 893, 600	1. 4644
	合计	_	_	6, 404, 000	3. 2409

2、股东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

		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		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	合计持有股份	9, 624, 100	4.87	3, 220, 100	1.63
钱永美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9, 624, 100	4.87	3, 220, 100	1.63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注: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,以及因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钱永美女士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,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。
- 3、钱永美女士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%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